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02民初3782号

刘真有:本院受理原告山东涟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真有追偿权 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 法向你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送达方式向你送达(2025)辽0202民初3782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主要内容:被告刘真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偿还原告山东涟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偿款64765.27元并支付违约金。 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 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